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HJJS-JY-2026-024-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涧西区木棉路(周山大道-天津路)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504-410305-04-01-342037）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木棉路(周山大道-天津路)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504-410305-04-01-342037)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涧西区木棉路（周山大道-天津路）建设工程、白杨街（渠南路-九都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涧发改字〔2025〕2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4-410305-04-01-34203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木棉路(周山大道-天津路)建设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照明、交通、电力、电力迁改土建安装等工程。(1)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不包含现状已有的雨、污水管网及检查井，电力管（沟）及检查井，部分基层、垫层、水稳层。(2) 因现场存在的实物零散，如管网、检查井、基层、垫层、水稳层等实物均为未完成的半成品，各单项不连续、难以单项计量，且与原设计图纸不完全一致。只能按现状实际进行划分，对已实施的实物投标人需自行现场踏勘，结合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施工图纸设计已调整为现有实物改造+新建，施工现场按照现状已有的施工范围。(3) 本次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不包括现状已有实物的量、价，如出现争议依财政评审或审计结论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答疑（若有）

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和扬尘治理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零叁分
（¥11632075.03元），其中不含税（大写）壹仟零伍拾捌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贰角捌分元（¥10585188.28元），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陆佰柒拾陆元壹角整（¥215676.1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25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 经中介机构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以上的（不含10%），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5%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广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投标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1 号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广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371-65988668

传真:

传真: 0371-65988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账号:

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 4105018036080955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4）发包人要求；（5）招标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补充协议、变更签证、技术核定、会议纪要以及洽商文件；（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建议书；（10）图纸及图纸会审；（11）价格清单。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1.1.2.2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或项目围墙范围内。

1.1.2.3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工程需要的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行标准，以及相关的规范、规程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版蓝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用量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 3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需要补偿和修改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武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广明。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和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除发包人按照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单路和交通设施。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书规范以及反应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为实现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试试工程的运星、调试、维修、盖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做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李武昌 。

身份证号: 410303197008200036 ;

职 务: 科长 ;

联系电话: 15838818787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负责施工现场质量、技术、进度、变更、签章等方面管理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已交施工场地。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办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底线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底线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期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广明；

身份证号：4113031979082899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362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320240362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4) 1021031；

联系电话：0371-659886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北环路 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复制履行合同并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技术、进度、变更、签证等全面工作负责。

2、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国家（或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及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动用工程总造价的 1%用于整改，并报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监督管理工程款的使用以及民工工资的发放，对恶意挪用工程款、骗取工程款、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并报请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参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队伍选择及合同谈判，在合同签订前报项管中心审批，并根据施工需要与民工队组、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商签订管理责任书，有权对不服从指挥的民工队组、不合格材料以及专业分包队伍作出清退的决定。

6、保证安全文明费用专款专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达标的项目，有权通知公司财务部直接划拨资金用于整改，有权对各民工队组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决定。

7、有权对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工程发生紧急事故时，有权采取紧急措施避险。

8、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及时做好工程进度报量和结算工作，在存在拖欠工程款时，有权向建设单位催收。

9、是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保管、使用的唯一指定责任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对项目部技术资料专用章的雕刻、保管、使用负全面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提交。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需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确实需要更换，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4.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至工程结束。

3.4.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
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资料，但无权修改合同。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3) _____.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要求达标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管理施工措施不当等单方面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事故按程序报请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

工日期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完成所有开工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的办理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完成所有开工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的办理工作。

7.3.2 开工通知

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要求相应工期进行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4.1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几期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按照80%的标准进行评审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以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级以上地震（含7级）；

(2) 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

(3) 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火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条件履行时（以上事件仅指发生

于工程所在地且应以工程所在地政府或授权相应机构出具证明文件的为依据)；

- (4) 日降水量大于50mm的雨天超过一天；
- (5) 风速大于10m/s的大风灾害；
- (6) 日气温超过38° C的高于大于3天；
- (7) 日气温低于-20° C的严寒大于3天；
- (8)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学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9)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3 样品

8.4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或建立要求执行。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
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2)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方法和金额另行约定。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2）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项目（双方议定的项目）。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的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 ，《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的价格，不全者按市场价进入，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工程完工后，结算金额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后财政部门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进行稽核，合同最终价款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图纸及变更指令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现行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定为依据。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并在此施工的建设过程中若遇有国家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对合同价格产生实际性影响，按照文件精神执行并作据实调整，按月进行。

11.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1.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1.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1.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70%，项目经发包人有关部门验收完毕，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出具评审结论，之后由区财政部门对第三方的评审结论进行稽核，以区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支付至结算总价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付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1.2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个性、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协商解决。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计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格。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对最终结算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算申请单。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协商解决。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稽核意见结论审定工程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2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总价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比照(通用条款)16.1.1款项内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16.2.1项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16.2.2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6.2.3项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7.不可抗力”相关规定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
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洛阳市涧西区木棉路(周山大道-天津路)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504-410305-04-01-342037)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_____为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届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号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1-65988668

传

真：0371-65988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80360809558888

邮政编码：

450000

本合同一切款项均需转入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